華南銀行協助「尼伯特颱風風災」受災戶專案貸款一覽表

貸款名稱	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	中小企業災害復舊 專案貸款	災害復建貸款
受理期間	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	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	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
貸款對象	遭受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者。	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(需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)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受災企業或個人： 1.財務結構、營運狀況及信用情形均屬正常且依法登記之企業。 2.年滿二十歲以上;有正當職業、穩定收入、信用正常之本國國民。
貸款用途	支用於災區民眾購屋、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，並得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。	災害重建	災害重建
優惠利率(年利率)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%浮動計息(目前為 2.095%)。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%浮動計息(目前為 2.095%)。	因客戶信用狀況不同，需洽分行商議後議訂。
貸款額度	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。	按查估其實際受損之機器設備、廠房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資金，在八成範圍內核貸。	按查估其實際受損之機器設備、廠房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八成為原則。
貸款期限	最長 20 年，寬限期最長為 3 年。	1. 廠房、營業場所(均得含土地)：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，寬限期最長三年。 2. 機器、設備：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寬限期最長二年。	1. 營運週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1 年。 2. 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
聯絡窗口	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(24 小時)：(02)21810109 2. 華南銀行各營業單位企金業務或個金業務櫃檯。 3. 總行窗口(營業時間)：(02)23713111 企金業務轉分機 1116 個金業務轉分機 2003		